

《2001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對條例草案委員會在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五日會議上  
所提出事項的回應 (第 II 部份)

(c) 議員認為《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的草擬本應訂明，獲授權取得個人資料的消防處人員的職級及他們在當值時須穿著制服。

根據《消防條例》(條例)第20條，消防處處長可訂立“消防處常務訓令”，而該等命令不得抵觸包括條例及根據條例訂立的任何規例的條文。違反該等命令乃屬違紀行為，可按條例第12條處分。現時“消防處常務訓令”已有規定，所有條例附表6內列明的消防人員，須要在執行行動任務(包括執行消除火警危險的行動)時，穿著制服。在將來執行《消防(消除火警危險)規例》時，消防處處長計劃按規例第21條，授權職級不低於消防隊長的消防人員，向市民索取個人資料，並以“消防處常務訓令”頒佈有關的授權。

2. 基於以上闡釋的現行法例安排，我們認為無需修改建議的法例。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